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張景祥

訴訟代理人 張婷詠

被上訴人 吳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4年度朴小字第1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事件，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再者，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01 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
02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
03 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BBU-5507號自小客車投保於華南
05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物），上訴人父親張榮
06 俊委由華南產物理賠人員杜維銘代理和解事項，華南產物核
07 價為70%理賠，被上訴人BCZ-1582號自小貨車，提供南陽實
08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陽汽車）鈑噴車作業紀錄表中載
09 明，修理項目為後車斗拆換含配件移過，費用為新臺幣（下
10 同）60,000元，華南產物以 $60,000 \times 70\% = 42,000$ 元賠付。上
11 訴人並未因為BCZ-1582號之車輛為2019年出廠，而使用折舊
12 下去和解賠付。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13 部分廢棄等語。

14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朴子簡易庭114年度朴小字第178號
15 小額訴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之114年11月1
16 0日提起上訴，然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僅係就原審取捨證
17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指出原
18 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
19 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依照上開說明，難認其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
21 定，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
22 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應予
23 駁回。

2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26 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第二審訴
27 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28 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3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美利
03 法官 陳思睿
04 法官 黃茂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王嘉祺